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606013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28之3
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李佩真

電話：05-2531006

傳真：05-2537360

電子信箱：q1283@mail.cyhg.gov.tw

606013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128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中鄉代字第1140000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甲一號議決案二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議案為「修正『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』第5條，提請貴會審議。」經大會議決三讀照案通過。

正本：嘉義縣中埔鄉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財行課

主席何韻定



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

提 案 人	鄉長 李碧雲	類 別	墓政
		編 號	甲一
案 由	修正「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5 條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1. 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C 號函暨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民禮字第 1140175239 號函辦理。 2. 依據上開來函意見，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故修正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內容。另為提供法規適應性與即時性，減少行政程序延宕，新增同項第 5 款相關規定。 3. 檢附修正「嘉義縣中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5 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規定公布，並報請嘉義縣政府備查。		
審 查 意 見	照案通過。		
議 決	經三讀照案通過。		